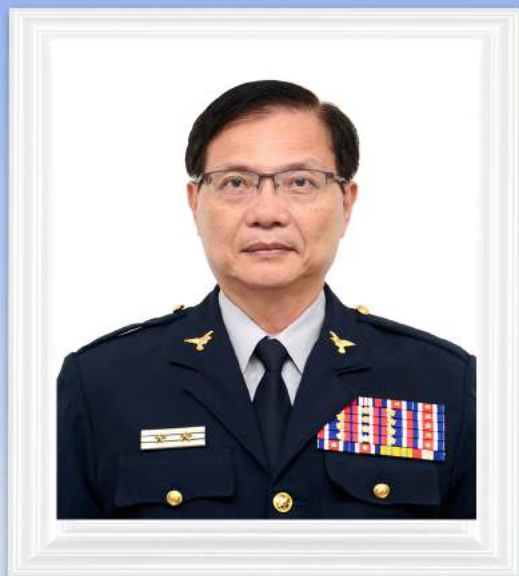


第四任 總隊長 陳卿南

107年1月24日
↓
108年7月22日



中央警察大學法研所
、中央警官學校46期
公共安全學系畢業
曾任警政署專員、科
長、專門委員、秘書
室主任、臺中市警局
主任秘書、桃園市警
局副局長、警政委員

副總隊長：王賢基

主任秘書：莊定凱、陳宗能

任內重要事蹟

- 一、107年1月25日督屬查獲以李○興等10人為首盜伐集團，起獲8,300餘公斤牛樟櫟木，有效遏止該集團在新竹、苗栗山區盜伐行為，全案依違反森林法移送偵辦。
- 二、107年行政院密碼業務督考經評列優等第1名。
- 三、警政署「107年靖勇專案警棋推演檢測」評核為甲組第3名。
- 四、107年5月4日查獲犯罪嫌疑人張○鈴等3人擔任「寒○國際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廚師等職務，逕自販售含有病原性生物之食材，供前顧客食用，導致多名顧客發生嘔吐、腹瀉等情形，並於檢體中發現有諾羅病毒陽性反應，案經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移送。
- 五、107年5月28日署長陳家欽訪視本總隊，強調以「專業」、「科技」、「團隊」、「廉能」為警察核心工作精神。
- 六、鑑於本總隊執行酒駕勤務18年、出勤超過1萬1千人次均無績效，不僅浪費警力，更有管轄權、排擠勤務、重複執行、危險性高等疑慮，陳經奉警政署於107年5月14日核復同意取消執行酒駕勤務。
- 七、107年6月4日督屬查獲蕭○水及逃逸外勞等共15人所組成盜伐集團，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森林法竊盜及贓物罪，查扣贓物包括竊取自國有林班地之珍貴林木肖楠、紅檜、扁柏樹材之藝品、樹材121件，總重443.4公斤，粗估市場價值超過新台幣3百萬元以上。
- 八、107年6月11日督屬查獲陳○維等5名為首之盜伐集團，盜伐地區遍布嘉義、南投等山區，共查獲臺灣紅檜（瘤）1個及相關半成品19個及扁柏（珠）6顆及扁柏角材5塊（約重141公斤），全案依違反竊盜、贓物及森林法等罪嫌移送偵辦。



- 九、107年6月25日督屬破獲犯罪嫌疑人王○群等2人違法清運花蓮縣多家車廠、輪胎中心等汰換之廢棄輪胎，收取處理費用後，卻隨機棄置於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段25地號等10處地點、棄置輪胎共4,000餘條，不法獲利逾百萬，全案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移送偵辦。
- 十、警政署107年「機動保安裝備檢查」獲評為丙組優等單位第7名。
- 十一、警政署107年「機動保安整備檢測評核」獲評為丙組優等第4名。
- 十二、執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颱風警報期間山地管制作業2場(0613豪雨及瑪莉亞颱風)，經評核為無缺失績優單位。
- 十三、督屬查獲行使偽造貨幣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案計15件17人、竊盜案1件1人，攔阻詐騙案件69件，攔阻受詐騙金額達新臺幣1,649萬8,171元。
- 十四、督屬辦理新聞發布行銷，依警政署107年上半年度核列正面輿情32件，榮獲正面輿情全國第一名。
- 十五、107年9月27日內政部長徐國勇訪視本總隊，指示以「強化查緝毒品」、「打擊組織犯罪」、「加強查賄制暴」為工作重點，全力淨化社會治安。
- 十六、規劃建立本總隊歷史沿革、重要事蹟資料庫及專屬史蹟網頁。
- 十七、本總隊商請林務局新竹林管處贈送杜鵑等各式苗木160株，108年3月12日與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同仁一起栽種，以美化萬盛營區。
- 十八、本總隊與地方警察機關之間，對於交通稽查事項之權責劃未臻明確，致權責分工常發生意見分歧情事，108年3月13日經函請警政署核復本總隊轄區所轄道路交通取締案件均由各該管警察機關辦理。
- 十九、本總隊執行特種警衛勤務常遭遇「幅員遼闊分散」、「轄區範圍重疊」、「未納特勤編組」等問題致執行不易，案經警政署108年3月13日邀集本總隊、桃園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嘉義縣警察局等單位，本總隊水庫轄區內遇有蒞臨場及道路警勤務時，交由轄區各道路警衛區（段）辦理。
- 二十、本總廳舍老舊且已建置40年以上，並地處險峻，潛存走山之風險，業於4月19日內政部花政務次長敬群蒞臨本總隊視導廳舍及建物狀況後，由警政署統籌規劃本總隊與保二總隊、保三總隊、警察通訊所、民防指揮管制所等機關遷建案。
- 二十一、本總隊轄區遼闊各單位過於分散，且考量欠缺經費、專業不足、在途風險等問題，建議警用裝備檢查，責由各大隊全權處理，善盡保養管理責任，總隊部不再執行局級（總隊）警用裝備檢查工作，並經警政署108年7月18日警署後字第1080115897號函核定在案。